

## 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○○○(印度籍、護照號碼：○○○、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以下稱本人)，指派○○會計師事務所○○○會計師(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)作為本人之代理人，代理本人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下列事務之手續、事宜及收受有關文件，委託人所稱之事實與所提供之資料，均係真確，特立此授權書為憑。

- 一、投資申請及投資額審定申請。
- 二、增資及減資原投資事業申請。
- 三、股份或投資額轉(受)讓申請。
- 四、撤銷投資申請。
- 五、工作許可及居留證申請。
- 六、辦理營業、變更、註銷、停業、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。
- 七、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。
- 八、辦理商業會計事務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。

○○○ \_\_\_\_\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服務至上、品質保障

地址：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65 號 6 樓之七

電話：02-2980-3980    傳真：02-2980-3688

網址：<http://www.bestcheng.com.tw/>

電郵：service@bestcheng.com.tw